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五一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: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正
- 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

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)

三、主席:侯主任委員和雄

紀錄:陳應芬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官讀上次會議紀錄(本會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二五〇次會議紀錄):

决 定:照原紀錄確認。

八、審議案:

□第一案:「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(楠梓區北側、後勁溪南側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)細部 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」審議案。【提案單位:市府工務局;列席單位:市 府教育局、建設局市場管理處、地政處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下水道工程處、 本市楠梓區公所、翠屏國中、翠屏里黃里長燕德】

議 決:

- 一、公開展覽草案除作下列修正外,餘照案通過:
 - (一) 照專案小組意見刪除市場用地及其北側L型道路用地之劃設,並配合毗連 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爲住宅區。
 - (二)計畫說明書文字修正:
 - 1.第十八頁一、事業計畫(一)土地取得方式「···;配合變更範圍之公 共設施用地以徵收方式取得。」修改為「···;配合變更範圍之公共設 施用地按相關法令辦理。」。
 - 2. 第十八頁一、事業計畫(二) 開發方式修正爲:
 - (1) 區段徵收範圍:以區段徵收方式作整體開發。
 - (2) 配合變更節圍: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異議案審決如下:
 - (一)編號第1案:照規劃單位分析說明通過(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)。
 - (二)編號第2案:照異議內容通過;刪除市場用地及其北側L型道用地之劃設,並配合毗連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住宅區。
 - (三)編號第3案:照規劃單位分析說明通過(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)。

九、研議案:

□第一案:本市鹽埕區新樂街一五二巷都市計畫變更研議案。【提案單位:市府工務局; 列席單位: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】

結 論:照提案說明七、辦理;限於一個月內先行取得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後再行研議,否則維持原計畫。(爾後有關都市計畫案之研議,請提案機關確 實按本會八十八年二月九日第二三七次會議四項研議原則辦理,以示慎重。)

□第二案:吳素梅女士等二十五人代理申請廢止座落本市前鎭區鎭東段82-13、82-56~82-67、1024~1034等二十四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(鎭川一巷)提請研議案。 【提案單位:市府工務局;列席單位:市府財政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、申請人吳素梅等二十五人、本市前鎭區鎭榮里侯里長澄三】

結 論:案經提案機關說明該巷道已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且符合「高雄市現有巷道 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」之規定得予廢止,故照案通過,請逕依前開辦法辦理後 續作業。

十、散會:下午四時五十分。